

全国省级法治(制)报社贺信

(排名不分先后)

风行草原，普法惩恶扬善。
贺内蒙古法制报创刊四十

——海南日报社编委、法治时报社社长

陈成学

欣闻贵报创刊40周年，特表最诚挚的祝贺！

——山东法制报社社长、总编辑

孙能平

欣闻《内蒙古法制报》创刊40周年，谨致以最诚挚的祝贺！

——江苏法治报社社长、总编辑

徐明

在《内蒙古法制报》创刊四十周年之际，
祝《内蒙古法制报》岁岁芬芳，年年精进，作
新时代法治进程的见证者，法治文化的传播者。

——河南法治报社社长

童浩麟

欣闻贵报创刊40周年，特表最诚挚的祝贺！
四十年前的今天，贵报沐浴着民族团结的东风，
与全国法治报一道开启法治内蒙古的新篇章。
那时的你，犹如一匹飞驰在草原的骏马，意气风发。
如今，斗转星移，你马不停蹄，继续奔驰在书写北疆壮美法治进程的康庄大道上。
惟愿，你蹄疾步稳，挚爱不减，在下一个四十年为法治内蒙古、平安内蒙古续写更加璀璨的华章！

——山西法治报社社长、总编辑

晋波斗

值此《内蒙古法制报》创刊40周年之际，我谨代表西部法治报社全体职工向贵报致以热烈祝贺！

展望未来，我们也期待与贵报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共同记录好、报道好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

祝愿《内蒙古法制报》越办越好，再创辉煌！

——西部法治报社社长

郑栋

贺《内蒙古法制报》创刊四十载：执法律之笔，书草原春秋。四十载风雨兼程，将法治种子播撒八千里草原；四十载初心不改，以正义之声回荡大兴安岭。愿续谱边疆法治新篇，与草原共生长！

——北方法制报社社长、总编辑

蒋蔚红

欣闻贵报创刊40周年，特表示热烈祝贺！
衷心祝愿《内蒙古法制报》在下一个10年，下一个40年，再创新辉煌、续写新篇章！

——四川法治报社总编辑

刘群欢

法治中国步履铿锵，雪域草原共唱赞歌。在这充满喜悦与荣耀的时刻，《西藏法制报》团队满怀钦佩，向贵报创刊40周年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40年砥砺前行，40载春华秋实。40年来，贵报肩负起法治宣传的神圣使命，在内蒙古广袤大地上深耕法治宣传事业，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栏目和精品报道，成为祖国北疆法治宣传的重要窗口和广大读者获取法律资讯的重要渠道。

作为同行，我们对贵报取得的卓越成就引以为荣。

展望未来，我们愿与贵报携手并肩，相互学习借鉴、深化交流合作，为边疆民族地区的法治宣传事业同心同行，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衷心祝愿《内蒙古法制报》全体同仁秉持初心、守正创新，勇担使命、再创辉煌！

扎西德勒！

——西藏法制报社社长、总编辑

陈根

四十载风雨历程，四十年春华秋实！内蒙古法制报社与法同行一路走来，走过坎坷，走进胜利，走向辉煌！四十岁，正是英姿勃发、风华正茂的美好岁月！祝愿内蒙古法制报社伴法之初心勇敢超越，以法之梦想再创佳绩！

——广西法治日报社总编辑

董钦

四十春秋笔力健，法治之光耀北疆。喜闻贵报创刊40周年，特表诚挚热烈的祝贺。

作为自治区重要的主流舆论阵地，贵报始终坚守新闻真实。笔耕不辍，镌刻法治年轮；守望正义，筑牢平安基石。

衷心祝愿《内蒙古法制报》在新的征程上秉持初心，守正创新，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强音，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更大的法治力量！

——湖南法治报社总编辑

刘卫勇

内蒙古法制报

40

纪念特刊

贺信

A03版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高如哈
2025/10/31